

為國人健康把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案，已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該署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將確實依照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及四項附帶決議，嚴格執行「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使消費者安心。

- 二、在「安全容許」政策目標上，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 ppb。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該署將採取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據查驗結果事實評估調整，且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另為使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及資訊，該署亦已自同年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地毯式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
- 三、推動召開臺美「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同時持續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復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推動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我國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7）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進口牛肉管理政策，行政院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衡量國家整體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於本（101）年 7 月 5 日第 35 屆會議，正式通過萊克多巴胺之殘留標準成為 Codex 國際標準，即確認其殘留安全容許之範圍。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另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為落實上述政策，政府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且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又，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外，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該會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

- 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均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至為推動召開台美 TIFA 會議，政府近期亦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台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台美經貿合作關係。
- 二、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為降低民眾負擔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只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而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另電價合理化第 2 階段原預訂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以及體會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之憂慮，惟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因此，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以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又，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經濟部將持續監督該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其餘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稅收可徵起約 60 億元至 110 億元，上市、上櫃、興櫃影響人數 1 萬餘人，對股市影響輕微。證券交易所稅推動過程中雖股市不確定因素影響股市交易量，惟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股市將回歸基本面。此外，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四、面對歐債問題風暴、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減速、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面臨產業結構失衡及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問題，行政院本年 9 月 11 日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具體措施。短期內促進投資及振興出口，中長期則從體制調整及法規鬆綁，強化因應景氣循環能力。另本方案未來在執行面上，每一項工作重點都會有一個行動計畫，目前各行動計畫均已啟動。這些措施短期將可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則可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本院陳院長已要求各部會抱持主

動積極的態度落實各工作項目，並發揮一體行動（whole-of-government action）的力量，共同達成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的目標。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社會治安及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5）

黃委員就貧富差距、社會治安及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民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最高 20%家庭為最低 20%家庭之 6.17 倍，較 99 年之 6.19 倍略減 0.02 倍；各級政府所發放之各項保費補助、救助或津貼，促使所得差距縮減 1.43 倍，較 99 年微增 0.01 倍。又為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所得分配效果，該總處另蒐集政府 100 年實物給付總額 833 億元，加計後差距為 5.75 倍，較上述 6.17 倍，縮小 0.42 倍，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改善低所得家庭經濟及減緩貧富差距。另為照顧弱勢族群，政府除持續推動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多項社會福利措施，並全面開辦全民健保、公保、勞保及農保等國民年金保險及社會保險外，同時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費補助等，對於所得重分配效果有逐年增加趨勢。
- 二、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 三、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及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行政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 四、為使品德教育深化與落實，教育部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為重點；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多元、全面性推動品德教育；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依學校或地方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善良、誠信、勤奮、廉潔等核心價值，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併入調整學校品德教育計畫。又為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推動策略，該部除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